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稱	職務	備註
一	專門委員 秘書 技正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舊制本薪 310-575 元， 校長室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二	組長 （組主任）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舊制本薪 310-450 元）	
三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編審 輔導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五	組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舊制本薪 160-350 元）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u>技佐</u>	<u>薦任第六職等</u>	
七	辦事員 技佐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備註：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學校職員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其陞遷職務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
- 二、本校醫事人員士（生）級護士 1 人，師（三）級護理師 1 人，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遴用新進醫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並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故不列入本陞遷序列。